

特 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140号

关于清算下达市区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 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44 号）文件精神，现安排清算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补助资金 1,289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市教育局反映，在上报省教育厅 2017 年“学年初报”数据时，将江东新区正德学校学生列在了市本级，所以省财政在提前下达 2019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时将江东新区正德学校 158.301 万元下达到市本级（河财教〔2019〕46 号）。但根据省财政厅（粤

财科教〔2019〕44号）文，又将江东新区正德学校2018年“学年初报”的数据调整回到紫金县上报并清算2019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经与市教育局反复核对，现对河财教〔2019〕46号下达给江东新区正德学校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58.301万元市级财政进行清算收回（详见附件），该项资金请江东新区列上解收入支出。

二、此项补助资金专门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具体用途和管理要求遵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执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区财政要按公办学校标准足额拨付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并监督民办学校按照要求减免学杂费和使用好公用经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不低于省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的，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附件：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印发

清算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illegible]

特以后年度使用资金=12,990,000(省下达资金总数)-6,513,070(应下达城区资金)-1,627,860(应下达河实、一中、二中等学校资金)+1,583,010(应清算扣回江东新区资金)+649,290(应扣回一小、二小、三小资金)=6,981,370